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BJGA2024HG-01-1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BJGA2024HG-01-1

**项目名称：**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0572

**最高限价（元）：**2180572

**采购需求：**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主要内容：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7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2190

质疑联系人：魏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0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27层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93768622

质疑联系人：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75018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祝先生，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 悬吊DR，属于 工业 行业；  （3）标的：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  （4）标的： 实验室仪器操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  （5）标的： 医用血液冷藏箱，属于 工业 行业；  （6）标的： 医用血液保存箱，属于 工业 行业；  （7）标的： 臂式血压计，属于 工业 行业；  （8）标的： 心电图机，属于 工业 行业；  （9）标的： 检查床，属于 工业 行业；  （10）标的： 防辐射裙，属于 工业 行业；  （11）标的： 医用射线防护帘，属于 工业 行业；  （12）标的： 耗材器械柜，属于 工业 行业；  （13）标的： 听诊器，属于 工业 行业；  （14）标的： 水银血压仪，属于 工业 行业；  （15）标的： DR室-辐射防护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  （16）标的： ZCYL-智能污水一体化模块处理工艺包，属于 工业 行业；  （17）标的： 纯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  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配送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当天8:30-9:00 ；地点： ，由工作人员引导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  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格式自拟，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讲解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8:30-9:00。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湖支行  银行账户：1202224809100031576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采购。采购范围包含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与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等）、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一切内容。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台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供应商负责控评、环评检测合格后交付。 | 甲方指定地点 |
| 2 | 悬吊DR | 1台 |
| 3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台 |
| 4 | 实验室仪器操作台 | 3张 |
| 5 | 医用血液冷藏箱 | 1台 |
| 6 | 医用血液保存箱 | 1台 |
| 7 | 臂式血压计 | 1台 |
| 8 | 心电图机 | 1台 |
| 9 | 检查床 | 3张 |
| 10 | 防辐射裙 | 4套 |
| 11 | 医用射线防护帘 | 1套 |
| 12 | 耗材器械柜 | 1套 |
| 13 | 听诊器 | 2个 |
| 14 | 水银血压仪 | 1个 |
| 15 | DR室-辐射防护系统 | 1套 |
| 16 | ZCYL-智能污水一体化模块处理 工艺包 | 1套 |
| 17 | 纯水机 | 1套 |

**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2要求所投机型为2021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NMPA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1.2.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3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度； 1.2.3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1.2.4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上下移动≥30cm 1.2.5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2.6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或聚焦带显示）；（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2.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2.8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1.2.9曲线解剖M型技术 1.2.10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2.11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2.12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2.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2.14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2.1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2.1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 1.2.17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2.18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2.19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倍;支持≥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2.20支持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1.2.21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1.2.22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1.2.23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1.2.24具备造影成像技术功能：可支持多种探头包括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2.25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3.1常规测量软件包 1.3.2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1.3.3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1.3.4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1/ 径2、径2/ 径1 等测量结果 1.3.5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1.3.6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1.3.7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3.8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3.9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1.3.10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 ◆1.3.11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4.1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秒 1.4.2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1.4.4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项 1.5.1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可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1.5.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1.6.1主机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1.6.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1.6.3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1.6.4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1.6.7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帧率≥57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39帧/秒 1.6.8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1.6.9TGC: ≥8段，LGC: ≥8段 1.6.10显示深度≥38cm 1.6.11伪彩图谱: ≥8种 1.6.12最大帧率: ≥600 帧/秒 1.6.13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1.6.14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 AVI、MP4格式直接导出。 1.6.15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1.6.16内置USB接口≥6 1.6.17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1.6.18腔内探头放置架 1.6.19主机一体式LED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1.7.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7.2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1.7.3最低测量速度：≤0.01cm/s 1.7.4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1.7.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1.7.6零位移动：³8级 1.7.7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8.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8.2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1.8.3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1.8.4最大帧率: ≥220 帧/秒 1.8.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1.8.6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1.9.1主机1台； 1.9.2腹部凸阵探头1把：频率2.0-5.5MHz； 1.9.3线阵探头1把：频率3.0-13.0MHz； 1.9.4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频率1.5-4.5MHz； 1.9.5可选配腔内探头1把：频率3-11MHz，扫描角度≥170°； | 1 | 台 |
| 2 | 悬吊DR | 2.1安装方式：悬吊 2.2无线平板探测器 2.2.1≥17\*17英寸，非晶硅碘化铯，整板无拼接 2.2.2像素尺寸＜140μm，有效像素≥900万 2.2.3最大空间分辨率≥3.6 lp/mm 2.2.4A/D数模转换≥16比特 2.2.5有效采集区域≥43x43cm 2.2.6探测器像素矩阵≥3000x3000 ◆2.2.7平板防护，两块平板探测器防尘防水标准≥IP54，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1m（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2.2.8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在电池供电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800次。 2.2.9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 ▲2.2.10配备硬件电离室，具备AEC功能（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2.2.11平板探测器跟DR主机为同一品牌，非OEM平板，提供单独平板探测器注册证、专利等证明材料 3X射线高压发生器 2.3.1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与稳定性，高压发生器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厂商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 2.3.2高频发生器逆变频率≥450kHz ▲2.3.3输出功率≥65kW（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2.3.4最大管电流≥800mA 2.3.5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2.3.6最短曝光时间≤1ms 2.3.7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4X射线球管 2.4.1双焦点，焦点尺寸≤0.6/1.2 mm 2.4.2小焦点功率≥27千瓦，大焦点功率≥75千瓦。 ▲2.4.3阳极热容量≥300kHU（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2.4.4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5X射线束光器 2.5.1束光器采用LED光源 2.5.2束光器能根据APR选择部位自动调整视野大小，APR数量大于900。 2.6悬吊式X射线球管机架 2.6.1采用原装进口双焦点球管 2.6.2球管升降行程≥1100mm  2.6.3立式平板探测器旋转≥100° 2.6.4支持五自由度运动悬吊式X射线球管支架（水平面纵、横向、垂直方向；围绕水平轴、垂直轴旋转）。 2.6.5悬吊机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包含水平面X、Y轴方向，垂直方向，围绕水平轴旋转） 2.6.6具有立位、卧位拍摄时，球管和平板之间具有自动跟踪、自动对中功能， 2.6.7摆位时使病人能够环抱探测器，立柱与探测器的连接部位必须位于探测器后方的中心，不接受侧方连接的结构 7X射线球管端近台操作系统 2.7.1可显示曝光参数、患者信息、球管角度等信息 2.7.2可调节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AEC选择，患者检查体型设置，滤过显示等。 2.7.3状态指示：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 2.8胸片架装置 2.8.1垂直移动范围≥120厘米。 2.8.2立式平板探测器旋转≥100° 2.8.3探测器的升降运动须同时具备电机驱动及电磁解锁手动控制 2.9固定式摄影床 2.9.1床下平板探测器覆盖范围≥1000mm 2.9.2固定式平床，床面板可电磁解锁上、下、左、右、前、后，六格方向移动 2.9.3床面浮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2.9.4床体承重：≥200kg 2.9.5床下片盒移动范围：≥550mm ◆2.9.6床体踏板为双击解锁模式，即踩两下踏板，床面解锁并进行相应的运动。同时患者床体具备锁控按键，在锁定锁定状态下，床体运动踏板功能禁止，解除锁定后恢复。（提供佐证材料，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设备登记表或产品官网截图） 2.9.7配备全自动脊柱全长拼接功能，采用垂直移动的拼接方式，同时具备拼接过程中实时显示预览图像的功能。功能包含拼接架等相关硬件。 2.10图像采集工作站 2.10.1操作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 2.10.2采集工作站显示屏≥23寸，分辨率≥1920x1080 2.10.3内存≥4GB，CPU≥3.0GHz 2.10.4硬盘≥500GB 2.10.5工作站屏幕具有多个画面同屏显示功能，即患者信息、曝光参数、图像预览等功能同时显示在同一界面，提供图片证明。 2.10.6注册管理：具备本地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2.10.7图像处理：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2.10.8检查管理：曝光设置，解剖程序选择，年龄程序选择，手动拍片条件选择。 2.10.9图像管理：具有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 2.10.11具备图像资料删除原因统计功能 2.10.12具有图像测量、图像输出、DICOM协议功能 2.10.13具备智能剂量监测系统模块，或剂量乘积仪DAP ◆2.10.14具备云端诊疗交流系统，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将图像以DICOM格式分享至PC端和移动端，并具有信息脱敏，群组讨论，远程教学等功能。（提供佐证材料，提供图片证明） 2.11具备无线射频遥控器，遥控器可控制机架运动，和光野大小。 ◆2.12具备事中质控功能，可以不借助PACS或远程端口，在拍片过程中，可以进行图像质控。（提供佐证材料，提供图片证明） | 1 | 台 |
| 3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3.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3.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3.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3.4.◆研究参数：≥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3.5.▲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3.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3.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3.8.进样器容量：≥40个  3.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3.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3.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3.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3.13.◆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3.14.CRP线性范围：0.3~300mg/L  3.15.▲CRP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3.16.◆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3.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3.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3.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3.20.▲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  3.21.工作电压: (100V-240V～)允差±10% | 1 | 台 |
| 4 | 实验室仪器操作台 | 4.1尺寸：≥1200\*600\*700mm 4.2钢木结合 | 3 | 张 |
| 5 | 医用血液冷藏箱 | 5.1立式、单门 5.2容积：≥296L，可放置450CC 血袋≥156袋 5.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4±2℃范围内，显示精度0.1℃ 5.4制冷方式：风冷 5.5用途：专业血液冷藏设备，可用于储存血液及血液制品 5.6外部尺寸（宽×深×高）：≥630mm×720mm×1658mm 5.7内部尺寸（宽×深×高）：≥530mm×520mm×1096mm 5.8气候类型：N SN 5.9净重：121kg 5.10额定功率：528VA 5.11耗电量：4.74kW.h/24h 5.12噪音等级：＜55dB（A） | 1 | 台 |
| 6 | 医用血液保存箱 | 6.1内部容积：33L 6.2内外材质：PP+PE； 6.3保温材质：PU； 6.4实时温度值显示； 6.5拥有空运报告，冰源材料：聚丙烯酸钠高效冷源，牢固结实安全，对皮肤无刺激，满足航空运输条件； 6.6符合冷链运输与储藏疫苗基本要求； 6.7可选配温度数据上传，手机连接APP--蓝牙打印； 6.8加工工艺：吹＋注塑工艺，表面光洁无毛刺； 6.9冷冻特点：在冷冻成固体时，冷源最大厚度不超过未冻结时厚度的15%； 6.10保温时长：在外温度+43℃以下，箱内温度2-8℃可维持24小时以上； 6.11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冰盒MSDS报告、冰盒无重金属报告、冰盒食品级报告、冰盒空运报告、冰盒海运报告、冰晶粉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 | 1 | 台 |
| 7 | 臂式血压计 | 7.1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毫米汞柱;脉博数:40~180次/分 7.2测量精度：压力显示精度:脉搏测量精度:+3mmHg(+0.4KPa)±2%或±2次/分(取最大者) | 1 | 台 |
| 8 | 心电图机 | 8.112导心电波形能能打印于A4和US letter大小的热敏纸； 8.2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16,000Hz； 8.3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8.4电压分辨率不低于1uV； 8.5模数转换不低于24位； 8.6Glasgow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8.7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7秒； 8.8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800份； 8.9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400份报告； 8.10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8.11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8.12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8.13可以USB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A4纸； | 1 | 台 |
| 9 | 检查床 | 9.1尺寸：≥1800\*600\*700mm 9.2材质：不锈钢材质 9.3配套检查椅一张 | 3 | 张 |
| 10 | 防辐射裙 | 10.1 铅当量为0.5mmpb，前身铅当量0.5mmpb，尺寸为600\*600mm，内部核心材料为新型铅橡胶，柔软均匀，韧性好，耐拉伸，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质，防水耐磨，易于清洗，适用于对上半身的防护。具有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CE认证，防护材料具有国家疾控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多种颜色可选。 | 4 | 套 |
| 11 | 医用射线防护帘 | 11.1 铅当量为0.5mmpb，尺寸为2000\*2000mm，内部核心材料为新型铅橡胶，柔软均匀，韧性好，耐拉伸，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质，防水耐磨，易于清洗，适用于对任何需要防护的位置进行防护。尺寸可定制，平铺或盖在需要防护的位置。具有ISO9001认证，ISO13485认证，CE认证，防护材料具有国家疾控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多种颜色可选。 | 1 | 套 |
| 12 | 耗材器械柜 | 规格尺寸：900\*400\*1800mm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0mm整体划分为上中下三部分，上部设计为对开可视门，使用钢化玻璃，内置两层可调隔板，中间两个抽屉，下部设计为对开橱，内置一层可调隔板。医用乳胶管\*5根、医用消毒酒精棉球\*750粒、医用脱脂棉球\*1000粒、医用镊子\*5个、多功能试管架\*600支、抽血垫枕\*1个、一次性无菌橡胶外科手套一类\*100副、医消毒用酒精\*10瓶、医用口罩二类\*600个 | 1 | 套 |
| 13 | 听诊器 | 13.1 组成部件听诊头、导音管、耳挂 | 2 | 个 |
| 14 | 水银血压计 | 13.1标尺双刻度显示:kPa和mmHg两种读数 13.2基本误差:土0-5kPa(士3.75mmHg) 13.3最小分度值:05kPa和2mmH | 1 | 个 |
| 15 | DR室-辐射防护系统 | 1.机房墙面防护70㎡ 1.2.防护材料 :4.0mmPb铅板+9mm阻燃板+60\*80方钢基础架, 铅板密度11.37g/mm 1.3.防辐射要求及其它 ：满足设计 、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2.名称：机房地面防护32㎡ 2.1防护材料 :3.0mmPb硫酸钡涂料防护 , 密度3.2g/mm³ , 425# 硅酸盐水泥与建筑胶水泥混合配料 ，硫酸钡密度≥4.0g/mm³ 2.2.配比要求：硫酸钡防护涂料： 425#硅酸盐水泥=5：1 2.3.包 含：地面清扫 、湿润、养护、成品保护等一切防辐射层所需 之主材/辅材的供应及施工 3.名称：机房顶面防护32㎡ 3.1防护材料 :4.0mmPb铅板+9mm阻燃板+60\*80方钢基础架, 铅 板密度11.37g/mm 4：铅防护电动平移门1樘 4.1.门体尺寸： 1700\*2250 4.2.门洞尺寸1400\*2100 4.3组件：微电脑控制系统 、800mm高红外安 全光线、遥控器、手动开关2套、配有防挤压装置 ，4.4. 电源采用220v 50-60Hz±15% 4.5.包含成套电动门本体 、 门框、防护铅板 、电机、轨道、 电 动门配管配线 、接线、控制系统 、开关、红外安全光纤 、遥控器 传感器 电源 不锈钢包边 五金配件（门锁 拉手） 5、尺寸： 1400\*2100mm，900\*2100mm，铅门套各一套. 5.1. 内衬材料：4mmpb铅当量铅板 5.2.门体材质：采用304豪华不锈钢制作 6.铅防护单开门一樘 6.1门体尺寸： 1000\*2150 6.2门洞尺寸：900\*2100 6.3 内衬材料：4mmpb铅当量铅板 6.4门体材质：全钢架构 ，一体成型工艺 ，表面采用高分子喷 塑工艺与不锈钢板镶拼饰面 ，不锈钢包边 ，包含：不锈钢拉 手，电磁锁。 7.防护窗套，一套。尺寸： 1200\*1200一套，内衬材料：4mmpb铅当量铅板，门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8.铅防护观察窗一套，材料：4mmpb铅当量20mm铅玻璃，尺寸1200\*1200,洞口尺寸1250\*1250，包含：铅防护密闭式观察窗 、配套龙骨 、配套不锈钢窗框、专用不锈钢防护套 、硫酸钡防护涂料填缝 、密封胶嵌缝等一切铅防护观察窗所需之主材 /辅材的供应及施工 。 9.不锈钢板雕刻警示灯一套 ；颜色：红（辐射有害 ，灯亮勿入）；门灯连锁。 10.DR室基础配套：含DR配电箱、50平方线缆50米、100\*100桥架20米及管线地沟等配套防护（防护措施 : 外包3.0mm铅板）、7㎡12mm厚钢板（现场定制）、悬吊DR槽钢支架一副 | 1 | 套 |
| 16 | ZCYL-智能污水一体化模 块处理工艺包 | 16.1处理量1m³/d 16.2尺寸按现场情况定制 16.3电源输入220V  16.4运行攻率≤1.5KW  16.5工做温度0-60℃ 16.6PE内村+碳锅静电电泳喷塑材质 16.7墙体200mm加气块砌筑25m²+砂浆粉刷65m²，及1000\*2300mm防盗门2扇，2000\*2300mm防盗门1扇 | 1 | 套 |
| 17 | 纯水机 | 17.1产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T6682-2008）标准中的水质要求17.2一级水标准电阻率≥15MΩ·CM、电导率≤0.1us/cm、吸光度≤0.001（254nm、1cm光程）、二氧化硅＜0.01（以SiO2计）、重金属离子＜0.1ppb、颗粒物＜1/ml17.3电源220V/50HZ、功率200W、产水水量40L/H、进水要求TDS<200ppm进水水温5～40℃、进水水压0.1～0.5MPa。 | 1 | 套 |

注：▲中标人负责环评检测合格，DR区域需通过承重复核后交付（DR区域结构恒载200kg/㎡，活荷载400kg/㎡，相应设备应满足荷载要求）。上述两项内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应当提供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第三类）或备案凭证（第一类）

1. 以上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则将被认定为同一家投标单位。

（2）投标人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或制造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60% |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2 | 20% | 货物到货安装，具备开机条件，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 |
| 3 | 20% | 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且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或制造商，能够提供生产设备制造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全部产品整机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零配件供应时间≥8年。

3.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3.1到货时，产品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计量设备提供计量检定证书）；若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其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并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2提供临床必要的应用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在线或者现场技术培训课程≥3个，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培训所需的载体由中标人提供。

3.3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3.3.1整机免费保修2年；

3.3.2开机率：机器可长效运行，且正常开机率≥95%（按年365天计算，全年非正常停机不超过18天，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由于设备原因导致停机率超过18天的，则停机每超过1天则延长10天保修时间。采购人原因不开机，不影响设备维保质量和方案。维修人员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对口工程师30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要现场检修，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需更换备件的，常规备件24小时内送达，特殊备件72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3.3.3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验收方式：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商务验收是指对产品安装前或安装后货物及资料的清点；技术验收是指产品安装后功能、性能、质量及运行情况的验收。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及配置参数，将作为技术验收依据；同时,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

4.2验收标准

4.2.1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4.2.2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2.3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2.4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

4.2.5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的交付申请等办理交付和接收手续。

**五、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安装过程中和质保期内涉及的一切服务内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全部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全部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质保期承诺 |
| 2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时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与投标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业绩 |
| 3 | 技术需求符合度：对应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规格参数要求，打“▲”的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将作无效标处理；打“◆”号技术需求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3分（共11项），其他技术需求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1分。本项最高得44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规格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技术指标要求中有具体数据的，投标响应时需提供具体数据响应，不能简单响应为“具备”或“有”等，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4 | 客观分 | 技术需求符合度 |
| 4 |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配备至少3名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配备人员专业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或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得3分，每少一名扣1分。  注：提供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或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证明） | 3 | 客观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 |
| 5 | 根据投标产品辅助材料、配件、附件、专用工具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等，备品备件价格的合理性打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2分，方案合理性差的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辅助材料、配件、附件、专用工具配备情况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优惠承诺及其措施，切实有效的优惠条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 | 1 | 主观分 | 服务优惠承诺及其措施 |
| 7 | 供应商根据招标技术方案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准确、详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且描述准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保障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方案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2分，方案合理性差的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供货方案 |
| 供应商根据招标技术方案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调试、安装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准确、详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且描述准确。方案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2分，方案合理性差的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调试、安装方案 |
| 8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对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部分合理得2分，方案合理性差的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合理服务成本低得4分；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合理性一般且服务成本稍高得3分；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合理性不足且服务成本高得2分；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不合理服务成本高得1分；无服务计划或建议及价格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价格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项目名称：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编号：HXBJGA2024HG-01-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无。 |
| 1.5.1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60%；  2、货物到货安装，具备开机条件，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20%；  3、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且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尾款20% |
| 1.5.2 | 无。 |
| 1.5.3 | 无。 |
| 1.6.2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60%；  2、货物到货安装，具备开机条件，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20%；  3、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且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尾款20% |
| 1.7.1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供应商负责控评、环评检测合格后交付。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派专人专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 1.8.6 | 无。 |
| 1.9.1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无。 |
| 2.4.1 | 无。 |
| 2.4.3 | 无。 |
| 2.8 | 由乙方承担，如导致交货延期，甲方1.8.1 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2.12.3 | 5个工作日内。 |
| 2.12.4 | 5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 |
| 2.16.1 | 乙方履约完毕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 |
| 2.16.3 | 1、验收方式：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商务验收是指对产品安装前或安装后货物及资料的清点；技术验收是指产品安装后功能、性能、质量及运行情况的验收。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及配置参数，将作为技术验收依据；同时,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  2、验收标准  2.1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2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2.3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4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按照合同约定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  2.5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要求。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的交付申请等办理交付和接收手续。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 1台 |  |  |  |
| 2 | 悬吊DR |  |  | 1台 |  |  |  |
| 3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  | 1台 |  |  |  |
| 4 | 实验室仪器操作台 |  |  | 3张 |  |  |  |
| 5 | 医用血液保存箱 |  |  | 1台 |  |  |  |
| 6 | 医用血液冷藏箱 |  |  | 1台 |  |  |  |
| 7 | 臂式血压计 |  |  | 1台 |  |  |  |
| 8 | 心电图机 |  |  | 1台 |  |  |  |
| 9 | 检查床 |  |  | 3张 |  |  |  |
| 10 | 防辐射裙 |  |  | 4套 |  |  |  |
| 11 | 医用射线防护帘 |  |  | 1套 |  |  |  |
| 12 | 耗材器械柜 |  |  | 1套 |  |  |  |
| 13 | 听诊器 |  |  | 2个 |  |  |  |
| 14 | 水银血压仪 |  |  | 1个 |  |  |  |
| 15 | DR室-辐射防护系统 |  |  | 1套 |  |  |  |
| 16 | ZCYL-智能污水一体化模块处理工艺包 |  |  | 1套 |  |  |  |
| 17 | 纯水机 |  |  | 1套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的滨江区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智能化改造—“五项检查”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悬吊D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实验室仪器操作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医用血液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医用血液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臂式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检查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防辐射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医用射线防护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耗材器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听诊器，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水银血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DR室-辐射防护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ZCYL-智能污水一体化模块处理工艺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